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1/21C
G10/1/7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啓者：

《監管政策手冊》CA-S-10「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估值方法」

謹此致函通知閣下，金管局經諮詢兩個銀行業公會後，於今日以建議文件形式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的上述一章。

本章取代舊有的 CA-S-9「使用公平價值方法的金融工具」章，當中反映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09 年 4 月發出的「評估銀行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估值方法的監管指引」所載建議及其於 2009 年 7 月發出相關的《資本協定二》框架優化措施，藉此將審慎估值指引的適用範圍擴闊至銀行的所有持倉(即交易帳及銀行帳的持倉)。鑑於在近期的金融危機中市場成交不如以往般活躍，致使金融機構在估值方面遇到不少挑戰，因此金管局在制定本章期間亦有參考負責釐定會計及審計標準的機構與其他國際組織所發出的相關指引。

就金管局預期金融機構應落實的穩健手法，藉以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及維持監管資本措施的完整性而言，本章所載指引大致上涵蓋以下各項：

- 管治架構、高級管理層的監察及管控措施，以確保估值程序的可靠性；
- 估值方法的設計及核實程序；
- 獨立的價格評核；
- 有關對估值方面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的評估；
- 調整估值以反映適當風險；以及
- 披露適時、相關、可靠及對作出決定有幫助的資料。

認可機構應就其公平估值持倉的重要性及複雜程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其估值程序及方法中採納本章所載的原則及標準。金管局將會在其風險為本的持續監管過程及對本地註冊機構進行資本評估的過程中，按照本章所載監管模式評估認可機構的估值程序及方法有否貫徹落實本章所載標準。

認可機構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http://www.info.gov.hk/hkma>）或專用網站（<http://www.stet.finnet.hk>）的《監管政策手冊》查閱本章全文。

如對本章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朱兆熊先生(2878-8276)或關潤儀小姐(2878-1093)。

銀行政策部
助理總裁
簡嘉蘭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本函另備附件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李秀鳳女士）